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皋农发〔2024〕94号

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计划安排方案（第三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三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58号）文件，制定了如皋市2024年第三批资金计划方案（详见附件）。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编制实施方案

各业务科室（单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不直接实施项目的，要抓紧时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落实实施主体后，组织各相关实施主体及时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明确绩效目标、执行进度和责任人，确保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落地。所有项目都要制定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均要经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及时完成方案批复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的实施方案原则上由乡村产业发展科负责汇总，并于2个月内完成申报、3个月内完成方案批复；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的实施方案原则上由科技教育科负责汇

总，并于2个月内完成方案批复。遇特殊情况，由业务科室（单位）自行履行批复程序。批复后的实施方案及时报送省级相关业务处室，同时报局计划财务科备案。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指导性任务的资金安排，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在本专项内作适当调剂。

四、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全过程的资料档案的收集保存。加强项目检查和推进，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督促实施主体在方案批复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验收完成后及时兑付，并落实专人负责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

五、加强项目绩效评价

各业务科室（单位）要加强绩效观念，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跟踪监控，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配合局农业项目建设监督评价科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附件：如皋市2024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三批）



如皋市2024年财政支农专项资金计划安排方案（第三批）

大专项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工作内容	已下达 (阜农发(2024) 16号、72号)	本次下达	合计	业务科室 (单位)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156台(套)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农机具,按照定额标准进行补贴	2845	281	3126	农机推广站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补贴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机具4台(套)	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结算资金		1.34	1.34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设区市级以上融媒体赋能推广1次、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参加部省级展会推介活动1场	1.品牌宣传推广。在央媒赋能推广,在交通枢纽或高铁等位置做好包装宣传。 2.品牌展示展销。开展如皋黑塌菜专场推介会,组织参加如皋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3.宣传画册。设计、制作如皋黑塌菜等如皋特色农产品宣传画册。		100	100	市场信息化科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3个、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3个		105	105	
	农业数字化建设		1.寻味如皋建设及农产品营销。 2.乡野一顷和小溪家庭农场智慧农场建设。		112	112	信息中心
	智慧农业园区建设	建设1个智慧农业园区	建设1个智慧农业园区		0	0	园艺科
	小计			2845	599.34	3444.34	
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	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使特色农业机械化率比上年度提升幅度≥2%,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100%	农机化应用基地建设、黑塌菜机械化、农机数字化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等		380	380	农机科
	小计				380	380	
省级资金合计				2845	979.34	3824.34	